



檢度政資訊

93 年 4 月 創刊

第 27 期

95 年 6 月 10 日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核發輸出水產加工品衛生證明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輸入國規定或貿易需求，核發輸出水產加工品衛生證明（以下簡稱衛生證明），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已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以下簡稱危害管制系統）並經本局驗證通過之水產品加工廠，得依商品特約檢驗辦法於水產加工品輸出前，向本局或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核發衛生證明；其格式依輸入國規定另定之。
- 三、申請核發衛生證明，應檢附書明須加附衛生證明之信用狀或買方商務文件及欲申請之衛生證明格式內容。
- 四、檢驗機關受理核發衛生證明之申請，應就本局能證明事項配合辦理。
- 五、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臨場檢驗，其檢驗方法依國家標準規定；無國家標準者，比照近似商品之國家標準規定取樣檢驗；輸入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六、經檢驗符合者，發給衛生證明，衛生證明應由檢驗機關指定人員簽名。

經檢驗發現商品內容、數量、包裝標示、品質或其他項目不符國家標準、食品衛生標準及輸入國有關規定者，應發給特約檢驗報告，不發給衛生證明；不符合食品衛生標準者，應通報衛生單位追蹤處理。

- 七、衛生證明之內容超過一頁者，須以雙面印製，其總淨重欄以阿拉伯數字繕打，並在該數字之末端另加括弧以英文正楷數字註明。
- 八、衛生證明若應輸入國規定須加註裝運貨船名稱者，申請人可持船運文件及衛生證明正本，向原發證檢驗機關申請加註，經審核符合者，始予繕註。
- 九、衛生證明需加註衛生項目檢驗結果數據者，應於信用狀或買方商務文件上，詳載衛生項目及輸入國之標準；其加註項目，應另依辦理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辦法辦理。

十、衛生證明遺失、變更或商品分批輸出時，得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證明；其新證明應以英文加註原簽發證明日期：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no. xxxxxxxxxxxx, date mmm. dd, yyyy. °

十一、申請歐盟格式衛生證明者，其水產品加工廠及遠洋漁船應經歐盟執委會審查通過；其輸出之水產加工品，並應經本局危害管制系統驗證登錄。

十二、申請歐盟格式衛生證明，應另檢附魚貨來源證明書；國產漁產品，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或其委託或授權之機關（構）核發魚貨來源證明書；魚貨來源證明書限使用一次，不得分批使用。

進口漁產品經加工後輸銷歐盟者，以海關進口報單放行聯及輸出國政府核發之歐盟衛生證明作為魚貨來源證明，申請時應檢附上述文件正本及加蓋申請人印信之影本，經核銷後正本發還，影本留存。

十三、輸歐盟水產品罐頭經品質檢驗發現有酸敗、腐敗、異臭或異味情形，或捲封檢查發現有洩罐情形者，該產製日期之產品應判定不符合，其他產製日期之產品應另予施行保溫試驗，其符合規定者，得予核發歐盟格式衛生證明，同一產製工廠以後之申請案，除規定檢驗項目外，應加做保溫試驗，俟合格後始予核發歐盟格式衛生證明，並經連續兩次三倍數量檢驗合格始予恢復原檢驗方式。

十四、遠洋漁船漁獲物直接由國外輸銷歐盟者，以漁業署核發之魚貨來源證明書作為生產過程紀錄之查核依據，經查核符合後發給歐盟格式衛生證明。

十五、歐盟格式衛生證明內容應依歐盟執委會之公告隨時修訂，並以歐盟各該國適用之語文表格填寫，但檢驗機關填寫部分可以英文為之，官方用印及簽署之顏色應與證明書其餘部分不同。

十六、非供人體食用之非鮭魚類產品輸銷澳洲申請核發澳洲格式衛生證明者，其水產品加工廠不以取得本局危害管制系統驗證者為限，但應取得相關工廠登記證。

十七、申請澳洲格式衛生證明，應檢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核發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該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附記欄應依申請格式分別加註：The goods are free from visible signs of infectious disease 或 The product is free from visible lesions associated with infectious disease 字樣。

最新消息 Hot News

94 年第 2 期編修國家標準工作計畫，詳細內容請查詢本局網站(www.bsmi.gov.tw)首頁點選「標準業務」→「最新消息」

CNS Work Program in 2005 - Second Stage

1. 目的

Purpose

為回應生產、製造、消費及其他使用者等對國內產品、程序及服務採行共同一致標準之需求，編擬本期工作計畫，據以編修國家標準。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 are drafted and revised to respond to the needs of manufacturers, consumers and other users, with a view to applying a set of consistent standards to domestic products, procedures and services.

2. 工作時程

Schedule of Work

自 94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From July 1, 2005 to December 31, 2005.

3. 前期採行之標準

Standards adopted from January 1, 2005 to June 30, 2005

前期(自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制定完成經公告之 CNS，如表 1。

Please see Table I.

4. 目前編修中之標準

Standards under preparation from July 1, 2005 to December 31, 2005

本期(自 94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正在編修中之 CNS，如表 2。

Please see Table II.

5. 標準機構名稱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Standardizing Body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4 Chinan Road, Section 1, Taipei, 100, Taiwan

標準檢驗局已完成第一階段(RoHS)檢測指定實驗室之能力測試，指定實驗室如附表。

為協助國內廠商因應歐盟限用有害物質指令(RoHS)，以減低國內輸

歐電機電子產品違反歐盟法規之風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特舉辦能力試驗以整合及建立國內產品驗證平台，第一階段塑膠元件重金屬類（包括鉛、鎘、汞、鉻）能力試驗之測試結果已出爐，超過 20 家試驗室符合能力比對試驗結果，試驗室資料如附表，並將資料公告於檢驗局網站供各界參考。

檢驗局現正積極推動電機電子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為擴大各驗證機構之參與以充分運用業界資源，預備將產品驗證作業委由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執行，因此為有效管控指定試驗室之檢測水平，提升對限用有害物質之檢測能力，欲申請成為該局有害物質檢測指定試驗室，需參加該局所辦之能力試驗，經評定合格之實驗室方可向檢驗局申請認可實驗室，符合所規定之標準要求方能成為該局之認可指定試驗室，其相關公告已公佈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 <http://www.bsmi.gov.tw/>。本次「電機電子產品塑膠元件限用有害物質檢測能力試驗計畫」—重金屬類已於 5 月 2 日辦理完成總結報告說明，參與之試驗室除標準檢驗局各分局外，業者包括國內外公、民營檢測實驗室共 35 家，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 17025 能力試驗規範者有 20 家以上，可提供國內業界檢測服務。

RoHS 限用有害物質重金屬類能力比對試驗合格名單

公司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836650	02-27837117	臺北市南港路 2 段 99-23 號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9592882-28	03-9595353	宜蘭縣冬山鄉東城路 77 號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03-5545022	03-5545028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55 號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2010769	06-2012117	台南縣永康市自強路 750 巷 68 弄 57 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台北	02-22993279-3200	02-22993237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權路 33 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高雄	07-3230920-200	07-3157484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 208 號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8158181	07-8156985	高雄市小港區崇敬街 1 號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02-25925252-2976	02-25925252-3577	台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40 號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3582525-307	04-23582020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6 路 41 號
全國公證股份有限公司	02-66022888-235	02-66022410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8 樓
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境分析技術研究室	03-5743931	03-573237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2-88092200-211	02-88093583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 樓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發展中心環境實驗室	04-23595900-633	04-23508013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8 路 193 號
美商優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2-28967790-62139	02-28917644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260 號 1 樓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2-22683466-1833	02-22686238	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自由路 2 號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	02-23601050	02-23649713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98 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7-8021111-3448	02-8021111-358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03-3280026-298	03-3276176	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文明路 29 巷 8 號
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32345700-43	02-22214940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66 號 3 樓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782266-6566	03-5785205	新竹市埔頂路 22 號 1 樓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02-22990212	02-22990050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權 1 路 1 號 8 樓之 6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標準檢驗局呼籲民眾注意「神明燈」使用狀況，確保居家安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神明燈辦理商品比較試驗發現，試驗樣品除了標示皆未能符合規定外，在電線線徑部分，多有不足情形，由於神明燈為長期連續使用商品，若伴隨燒香習俗造成使用環境不佳，容易使線徑不足之電線過熱、劣化，增加用電之危險性。標準檢驗局呼籲民眾應檢視家中神明燈電線使用情形，該局並將在近期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將神明燈產品納入檢驗範圍之可行性。

國人生活習慣在家中一般皆會設有神桌，神桌上會常年點著神明燈，近年來有新聞報導因神明燈引發火災，為維護國人用電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4 年間購買市面銷售之神明燈計 12 件，依據國家標準針對中文標示、外部及內部配線、溫升及耐久性項目進行比較試驗。比較試驗檢驗結果，溫升及耐久性測試項目雖均符合標準規定(詳表一)，惟其中有 10 件樣品之電線線徑不足 0.75mm² 不符國家標準，且所有樣品未依規定標示完整項目(詳表二)。由於國人習慣將神明燈 24 小時點亮，在長時間使用電線過細之神明燈，易造成電線過熱，進而可能引發電線走火，故民眾於使用時應特別加以注意，以確保用電安全。

標準檢驗局呼籲消費者 注意陶瓷臉盆使用安全

標準檢驗局配合行政院拼治安政策，維護全民生命、財產安全，針對媒體報導使用陶瓷臉盆爆裂傷人事故，已派員調查爆裂原因，據分析，以往壁掛式陶瓷臉盆崩裂之主要原因，係消費者使用陶瓷臉盆時，因突然施壓或重力撞擊而發生崩裂，故呼籲消費者應確實依據廠商提供之說明書及步驟進行安裝。使用陶瓷臉盆時，應儘量避免重力撞擊、敲打、踩及扳壓；臉盆上方不得放置玻璃或陶瓷類物品，以免掉落損傷；初次使用時須檢查洗面盆與牆壁是否保持密合；鑽孔孔徑與螺栓是否安置精確；螺栓鎖緊處有否龜裂；安裝所使用之金屬配件是否係不銹鋼或耐蝕材質等；安裝時加裝支柱，並定期請水電工至家中檢查安裝是否牢固，以確保使用安全。

陶瓷臉盆已依商品檢驗法列為應施檢驗品目，該類商品須向標檢局申報檢驗合格，並貼上「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銷售，呼籲消費者選購商品時，除儘量挑選商譽較佳的品牌，並應選購檢驗合格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不要購買標示不清或不全之商品，以確保消費安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l@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